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33121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翁苑秀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
8889)分機708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ag2916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製作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數位課程，提供貴機構及所屬會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3年5月21日藥濟醫字第1135000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已於今(113)年1月1日正式實施，為使各界了解該法之內容與精神，藥害基金會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製作旨揭數位課程，包含「認識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、「醫預法相關子法-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與調解程序」共2單元，提供各界觀看、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數位課程，業於近期上架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「醫預法」搜尋即可，敬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選修。

正本：長庚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松山分院、基督復
 臨安醫院、國泰醫院、中山醫院、馬偕醫院、協和醫院、光復醫院、
 設醫院、中心診所、中山醫院、馬偕醫院、協和醫院、光復醫院、
 心分院、中心診所、中山醫院、馬偕醫院、協和醫院、光復醫院、
 、中山醫院、馬偕醫院、協和醫院、光復醫院、
 馬偕醫院、協和醫院、光復醫院、
 協和醫院、光復醫院、
 童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西園醫
 療社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
 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
 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
 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
 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
 醫院北投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
 康管理醫院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中
 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
 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
 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臺

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
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
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